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94,695,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7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四、议案五。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9,2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包含多项子议案，为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000 股；

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5,2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38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9%。

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期限及品种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5、担保安排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场所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94,76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其中现场投票 394,695,010 股，网络投票 70,300 股；

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4,900 股；

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3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43%；反对 1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44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